

編號：2103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策劃協調組 作業程序書

核能安全委員會

保安應變組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核能安全委員會 策劃協調組作業程序書	編號： 2103
	版次： 15
	頁數： 36 頁
	日期： 113.12.16

修訂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日期
1	新修訂	96.06.26
2	修訂應變名冊	97.08.01
3	修訂應變名冊	99.08.19
4	修訂： 一、編組及任務；二、作業程序；附錄一、動員應變分組作業程序；附表一、核子事故類別及動員應變傳真通知表；附表三、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附錄二、訊息通報分組作業程序；附錄三、資料彙整分組作業程序；增列附錄四、運用防空警報系統協助發布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語詞參考稿；原附錄四移至附錄五並修訂附錄 五、策劃協調組編組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101.11.30
5	修訂「一、編組及任務」、「二、作業程序」、附錄一、動員應變分組作業程序、附錄五、策劃協調組編組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102.8.30
6	修訂： 一、架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編號 2101 進行修訂。 二、修訂本組作業程序及各分組作業程序。 三、修訂本組成員名單。	103.11.13
7	修訂： 一、新增細胞廣播服務（CBS）發送作業。 二、修訂本組成員名單及附件緊急聯絡人員聯繫資料。	106.06.05
8	修訂： 一、因應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修正，增訂核子事故類別複判機制，並新增通報及動員應變作業流程圖(含緊急應變小組負責事項)。 二、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將核能救援組改為輻災救援組。 三、考量細胞廣播服務(CBS)發送作業、協請民防指揮管制所運用防空警報進行民眾預警通知及附錄四(運用防空警報系統協助發佈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語詞參考稿)等相關內容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07.09.26 108.04.01(更新附件 1 至 5) 108.08.19(更新附件 1 至 2)

核能安全委員會 策劃協調組作業程序書	編號： 2103
	版次： 15
	頁數： 36 頁
	日期： 113.12.16

	作業內容，爰移至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程序書(2101)。 四、修正附錄一~三各分組作業程序。 五、修訂本組成員名單及附件緊急聯絡人員聯繫資料。	
9	修訂： 一、附錄一、動員應變分組作業程序新增有關進行輻射災害民生示警資訊發送作業之敘述，並新增附件七之發送程序。 二、修正附件二進駐人員資訊。	108.10.21
10	一、修正參考依據，並將內文「大陸」統一修正為「中國大陸」。 二、修訂本組成員名單及附件緊急聯絡人員聯繫資料。	109.8.28
11	一、修正參考依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最新修訂日期。 二、修訂本組成員名單及附件緊急聯絡人員聯繫資料。	110.06.07
12	一、修正作業程序、附圖一通報及動員應變作業流程圖，及附錄一至三各分組作業程序。 二、修訂本組成員名單及緊急聯絡人員聯繫資料。	110.11.08
13	一、新增通聯測試辦理程序。 二、修訂本組成員名單及緊急聯絡人員聯繫資料。	111.7.11
14	一、因應 112 年政府組織改造，將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等，併同修正所屬機關名稱。 二、因應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修正，更新依據來源。 三、修訂附表一「核能安全委員會 災害通報單」 四、修訂附表二及附表三「核子事故類別及動員應變傳真通知表」。 五、更新附件一「策劃協調組編組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六、更新附件二「核安會緊急應變小組編組成員名冊」。 七、更新附件三「行政院本部災害緊急通報通訊錄」。 八、更新附件四「各部會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 九、更新附件五「各緊急應變組織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	112.11.29

核能安全委員會 策劃協調組作業程序書

編號： 2103
版次： 15
頁數： 36 頁
日期： 113.12.16

	十、更新附件六「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緊急通訊錄」。 十一、更新附件七 輻射災害民生示警資訊發送程序。 十二、更新附圖一 通報及動員應變作業流程圖。	
15	一、更新附件一策劃協調組編組人員緊急聯絡名冊、附件二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名單、附件三行政院院本部災害緊急通報通訊錄、附件四各部會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名單、附件七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計畫工程師通訊錄、附件八各緊急應變組織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 二、新增附件五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知簡訊發送辦理程序、附件六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傳真作業程序。 三、附件九通訊測試增加電話簡訊測試方式。受測單位以部會(單位)為主要測試對象，調整為 17 單位。 四、考量文件作業內容，「輻射災害民生示警資訊發送程序」由本程序書移動至「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輻災救援組作業程序書 3309」，作為 CBS 發送作業之備援。	113.12.12

核能安全委員會 策劃協調組作業程序書

編號：	2103
版次：	15
頁數：	36 頁
日期：	113.12.16

策劃協調組作業程序書 目 錄

一 訂定目的·····	1
二 適用範圍·····	1
三 依據·····	1
四 編組及任務·····	1
五 作業程序·····	1
六 其他事項·····	4
附錄一 動員應變分組作業程序	6
附錄二 設備維護分組作業程序	11
附錄三 資料彙整分組作業程序	12
附件一 策劃協調組編組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13
附件二 核安會緊急應變小組編組成員通訊錄	15
附件三 行政院院本部災害緊急通報通訊錄	17
附件四 各部會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	19
附件五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知簡訊發送辦理程序	31
附件六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傳真作業程序	36
附件七 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計畫工程師通訊錄	45
附件八 各緊急應變組織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	46
附件九 通聯測試辦理程序	53
圖 目 錄	
附圖一 通報及動員應變作業流程圖	5
表 目 錄	
附表一 核能安全委員會 災害通報單	41
附表二 核子事故類別及動員應變傳真通知表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	9
附表三 核子事故類別及動員應變傳真通知表(緊急應變組織)	10
附表四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聯測試)	54
附表五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聯測試紀錄表	55

策劃協調組作業程序書

一、訂定目的

為使本會於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及時執行事故通報與動員應變、核子事故中央應變中心開設等緊急應變相關措施，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戒備事故(含)以上緊急事故時，作為策劃協調組(以下簡稱本組)各項應變作為之依據。

三、依據

- (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3 日院臺忠字第 1125003648 號函修正)。
-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編號 2101)。

四、編組及任務

- (一)本組係本會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之一，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幕僚單位，於核子事故發生時，由保安應變組派員組成。
- (二)本組置組長一人，由保安應變組組長擔任，綜理本組應變事宜；副組長一人由保安應變組組副組長擔任，襄助組長處理本組應變事宜；其下設動員應變分組、設備維護分組及資料彙整分組，各分組之任務與作業程序詳如附錄一至附錄三。

五、作業程序

- (一)單純核子事故通報及動員應變(通報及動員應變作業流程圖[含緊急應變小組負責事項]如附圖一)：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核安監管中心接獲通報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戒備事故(含)以上緊急事故時，應即陳報保安應變組組長以及核安管制組組長，保安應變組組長立即陳報主任委員，於接奉主任委員指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組長立即通知本組各分組長動員所屬人員迅速至本會 4 樓緊急應變場所報到，報到後立即依分工展開各項應變作業(本組編組人員緊急聯絡名冊如附件一)：
 - (1)動員應變分組立即通知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名冊如附件二)迅速至本會 4 樓緊急應變場所報到，所屬機關成員得留駐辦公場所待命。
 - (2)設備維護分組立即進行視訊會議系統、電話、傳真、網路、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登入等各項設備之測試。
 - (3)資料彙整分組開始記錄緊急應變組織動員報到情形、應變指示事項紀錄。
2. 通報行政院院本部：在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組長即指示動員應變分組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以附表一通報行政院(行政院院本部災害緊急通報通訊錄如附件三)。
3. 複判核子事故類別：
 - (1)俟緊急應變小組各組成員到達後，進行事故類別複判。
 - (2)複判結果若為緊急戒備事故(含)以上事故時，續進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事宜，開設地點原則設於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
 - (3)動員應變分組並將復判結果以附表一通報行政院。
4. 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為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準備，本組各分組立即進行以下應變作業，組長即請主任委員進駐二級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並於

成立後，由指揮官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

- (1)動員應變分組立即以附表二通知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進駐成員於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名冊如附件四，通知簡訊方式及通報傳真程序如附件五及附件六)，並依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通報本會相關人員進駐。
 - (2)動員應變分組聯絡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計畫工程師(名冊如附件七)，請其通知平時負責維管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人員，立即進行開設準備；另當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開設時，即通知各進駐機關派員進駐並開始運作。
 - (3)設備維護分組協助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仁完成通訊設備確認前置事宜，另通知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後勤組安排進駐時之人員引導、車輛停放、通訊暢通維護等庶務事宜。
 - (4)資料彙整分組於事故期間應詳實記錄各項會議與應變處理作業，事故結束後，撰寫工作報告。
 - (5)俟本會相關人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開設作業後，緊急應變小組縮小規模持續於本會 4 樓緊急應變場所運作，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5. 通知其他中心開設：動員應變分組依指揮官指示，以附表三通知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二級開設(名冊如附件八)，並通知核安管制組及輻射防護組各指派聯絡官乙名進駐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事故資訊及劑量評估等諮詢事宜。
6. 若事故惡化至廠區緊急事故(含)以上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時，緊急應變小組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支援各項應變作業。
- (二)因震災、海嘯或其他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時之通報及動員應變

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成立並處理震災或海嘯等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之防救時，除依前述程序(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報行政院本部、複判核子事故類別，組長並請主任委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擔任協同指揮官，其餘人員隨同主任委員前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加入各功能分組（幕僚參謀組、管考追蹤組、災情監控組、網路資訊組、疏散撤離組、輻災救援組、行政組、後勤組）。以及持續於本會 4 樓緊急應變場所，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運作本會緊急應變小組，並確保資通訊、網路及通聯設備暢通。

(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本組配合本會緊急應變小組運作，繼續負責相關幕僚作業，於應變決策指揮作業結束後，奉指揮官指示後解除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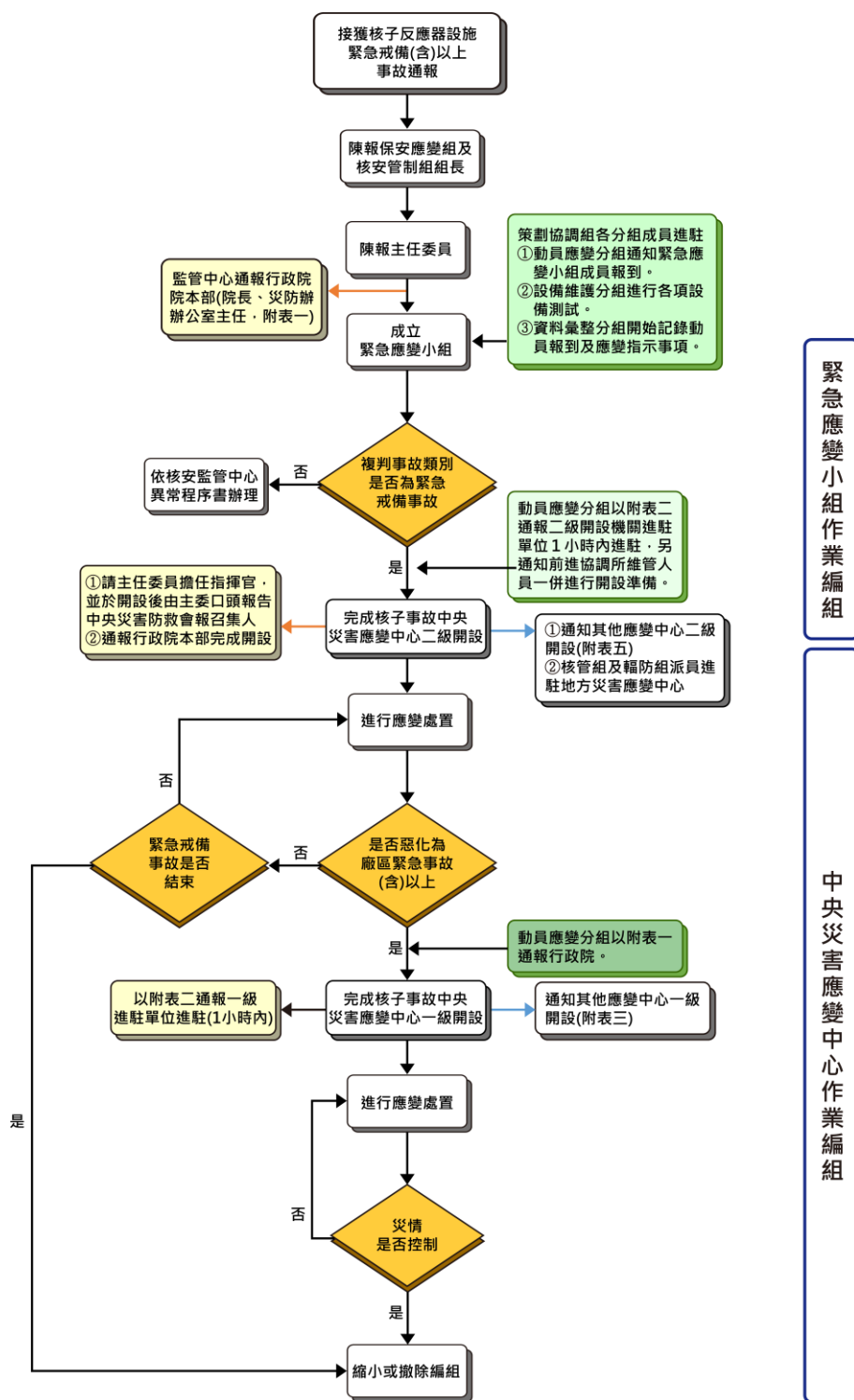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項：

(一)各分組成員名單及聯繫電話如有修正，應隨時修正建檔。

(二)為確保核子事故發生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動員作業順遂，應定期更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聯繫資料，並依附件九辦理通聯測試，測試通報單及測試結果紀錄如附表四及五。

(三)本程序書應視實際推動情形檢討修正。

附圖一、通報及動員應變作業流程圖(含緊急應變小組負責事項)



附錄一 動員應變分組作業程序

一、任務

- (一)執行本會緊急應變小組編組成員、行政院院本部、核子事故各緊急應變組織等相關單位之通報及緊急應變動員通知。
- (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行動指示之聯絡事項。
- (三)各部會傳真與簡訊通報作業。
- (四)本組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相關功能分組間訊息傳遞。
- (五)中國大陸及國際組織之通報。
- (六)其他應變作業協調聯繫事項。

二、作業程序

- (一)分組長接獲組長通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後，立即通知本分組成員迅速至本會 4 樓緊急應變場所報到，隨後分組成員依指示立即展開以下通報作業：
 1. 立即通知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及各組室主管(通報名冊如附件二：核安會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趕赴本會 4 樓緊急應變場所，所屬機關成員得留駐辦公場所待命。
 2. 當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並複判為緊急戒備事故後，經指揮官指示，本分組成員進行以下相關事宜，俾利完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 (1) 以附表一通報行政院(通報名冊如附件三：行政院院本部災害緊急通報通訊錄)。
 - (2) 以附表二傳真或簡訊通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進駐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通報名冊如附件四：各部會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並依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通報本會相關人員進駐。
 - (3) 以附表三通知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二級開設(通報名冊如附件五：各緊急應變組織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

- (4) 聯絡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計畫工程師（通報名冊如附件六）通知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負責維管人員進行開設準備。
- (5) 通知核安管制組及輻射防護組各指派聯絡官乙名進駐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事故資訊及劑量評估等諮詢事宜。
- (二)依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指示，協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各項應變措施，提供幕僚支援，包括依事故狀況適時通知中國大陸、國際原子能總署、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與能源部(國家核子保安局)等國際組織。
- (三)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核子事故警報，由本組成員進行輻射災害民生示警資訊發送作業（發送程序如附件七）。
- (四)事故期間應詳實記錄本分組成員報到、事故通報、進駐機關（單位）傳真、簡訊傳遞及報到情形、中國大陸及國際組織通報等作業情形，於事故解除後，送資料彙整分組作成策劃協調組工作報告。

三、本分組作業程序應視實際推動情形檢討修正。

附表一 核能安全委員會 災害通報單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行政院發言人 ☐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 報 別	☐ 初 報 ☐ 續 報（ ） ☐ 結 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 話	(02)82317250	傳 真	(02)82317274 (02)82317284			
災 害 類 別	輻射災害(核子事故)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核能安全委員會				電話：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上 午 時 分						
災 害 地 點	☐ 核一 ☐ 核二 ☐ 核三 ☐ 其他_____						
現 場 指 揮 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 生 原 因							
現 場 狀 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 求 支 援 事 項	☐ 無 ☐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 變 措 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 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 各通報單位傳真資訊請參據附件三 行政院院本部災害緊急通報通訊錄

附表二 核子事故類別及動員應變傳真通知表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級開設 ☐ 一級開設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一、 二級 開設 皆須 進駐 機關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內政部 ☐ 國防部 ☐ 經濟部 ☐ 交通部 ☐ 衛生福利部						
一級 開設 進駐 機關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外交部 ☐ 財政部 ☐ 教育部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農業部 ☐ 環境部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國科會	通 報 人 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 話		(02)82317250		傳 真 (02)82317274 (02)82317284	
事故地點		☐ 核一 ☐ 核二 ☐ 核三 ☐ 其他					
事故類別		☐ 緊急戒備事故					
		☐ 廠區緊急事故					
		☐ 全面緊急事故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 各通報單位傳真資訊請參據附件四 各部會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

附表三 核子事故類別及動員應變傳真通知表
(緊急應變組織)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級開設 ☐ 一級開設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通 報 人 員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 輻射監測中心				單位：	
☐ _____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職稱：	
☐ 支援中心				姓名：	
		電 話	(02)82317250	傳 真	(02)82317274 (02)82317284
事 故 地 點		☐ 核一 ☐ 核二 ☐ 核三 ☐ 其他_____			
事 故 類 別		☐ 緊急戒備事故			
		☐ 廠區緊急事故			
		☐ 全面緊急事故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 各通報單位傳真資訊請參據程序書附件五 各緊急應變組織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

附錄二 設備維護分組作業程序

一、任務

- (一)本會 4 樓緊急應變場所設備測試與操作，包括資、通訊網路傳輸控制。
- (二)本組行政庶務之支援、協調。

二、作業程序

- (一)分組長接獲組長通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後，立即通知本分組成員迅速至本會 4 樓緊急應變場所報到，隨後分組成員依分工立即執行以下設備測試與操作等相關作業：
 - 1. 啟動視訊會議系統，立即與台電緊執會保持連線狀況。
 - 2. 確認核能電廠熱線直通電話及通報專用電話通訊正常。
 - 3. 測試全國環境輻射監測及核一、二、三廠廠界輻射偵測系統，並監看各項數據之正確性。
 - 4. 確認數位錄音系統，正確掌握通報時間點。
 - 5. 確認衛星電話通訊系統，確保通訊正常。
 - 6. 啟用有線電視，掌握事故狀態報導之正確性。
 - 7. 檢查各項資通訊系統功能可用性。
 - 8. 啟用本會 4 樓緊急應變場所會議錄製設備。
 - 9. 協助應變人員登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平台、輻射災害情資網及 EMIC 2.0 系統，並隨時協助系統操作事宜。
- (二)事故期間應詳實記錄本分組成員進駐、設備測試與操作等本分組相關緊急應變作業情形，於事故解除後，送資料彙整分組作成策劃協調組工作報告。

三、本分組作業程序應視實際推動情形檢討修正。

附錄三 資料彙整分組作業程序

一、任務

- (一)事故期間各項訊息的彙整與登錄等事宜。
- (二)負責事故期間各項會議記錄與應變處理作業，並上網公告。
- (三)事故結束後，撰寫策劃協調組工作報告。

二、作業程序

- (一)分組長接獲組長通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後，通知本分組成員迅速至本會 4 樓緊急應變場所報到，隨後分組成員依分工執行以下緊急應變作業：
 - 1. 執行事故期間應變處理作業資料之蒐集及彙整，並定時上網公告等相關事宜。
 - 2. 除詳實記錄事故期間之本分組應變處理作業外，並提醒各分組亦應詳實記錄事故期間之各項應變處理作業情形，俾利事故結束後策劃協調組工作報告之撰寫。
- (二)事故期間應詳實記錄本分組成員報到、應變處理、資料蒐集及上網公告等作業情形，並於事故結束後，彙整動員應變分組、設備維護分組及本分組之作業情形，撰寫策劃協調組工作報告。

三、本分組作業程序應視實際推動情形檢討修正。

附件一 策劃協調組編組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更新日期：113.10.24

（名冊請洽業務單位：保安應變組災害管理科 02-2232-2101）

附件二 核安會緊急應變小組編組成員名冊

更新日期：113.12.05

（名冊請洽業務單位：保安應變組災害管理科 02-2232-2101）

附件三 行政院院本部災害緊急通報通訊錄

更新日期：113.12.09

（名冊請洽業務單位：保安應變組災害管理科 02-2232-2101）

附件四 各部會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

更新日期：113.11.26

(名冊請洽業務單位：保安應變組災害管理科 02-2232-2101)

附件五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通知簡訊發送辦理程序

一、發送時機：

- (一)核電廠事故複判結果為緊急戒備事故(含)以上事故時，進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
- (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升級為一級開設時。

二、發送對象：

- (一)二級開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 (二)一級開設：除二級開設單位外，增加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華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註：年度進行進駐各單位緊急應變業務聯繫通報人員聯絡資料並進行測試時：

1. 應請所以通報人員將核安監管中心手機號碼(0937-118-609)加入手機聯絡人，並將名稱標註為「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
2. 至災管科雲端表單「真實事件用-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人員通報回報表單」更新進駐各單位緊急應變業務聯繫通報人員聯絡資料。

三、發送作業程序：

- (一)登入災管科 Google 帳戶(帳號：aecntl@gmail.com，密碼請洽災管科承辦人)後，於瀏覽器網址列中輸入「<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1/home>」，選擇「真實事件用-核子事故通報回報表單」雲端表單並進入設定介面，更新事故時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後，將 Google 表單之「回覆」選項中的「不接受回應」切換為「接受回應」，以利應變人員進行通報。



(二)登入中華電信 Hinet 網際簡訊以使用網頁發送群組簡訊：

1. 開啟瀏覽器，於網址列輸入 11 並點選「立即發送」。



2. 於登入介面輸入公用手機號碼、密碼，並依據收到的簡訊驗證碼登入系統。



(三)登入系統後，使用預設簡訊內容(罐頭訊息)或自行輸入內容，並將通報連結（取得方式：Google 表單設定頁面>右上角「傳送」>傳送方式選取「連結」>點按「縮短網址」>點按「複製」），於簡訊內容中之冒號處後方附上，範例如下。

簡訊發送服務

貴客戶應遵守相關法令及一切責任，請勿發送違法訊息，如經發現或主管單位提出要求查察時，本服務系統有權提供，如造成重大者，本服務系統有權立即終止之規定，停止貴客戶之使用並配合報警調查。

步驟 1：傳遞的訊息內容 長度： 0 切割則數： 0 ☐ 長簡訊

罐頭訊息： **【演練】【核子事故警報測試】** 核能O廠於本(OO)日發生緊急戒備事件，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本(OO)日9時30分二級開設，

步驟 2：受訊號碼清單

多條號碼彼此之間須以英文逗號分隔，號碼後面亦可加上英文左右括號以註明受訊者名稱供報表查詢，輸入格式為：093211xxxx, 093222xxxx(陳先生), +86xxxxxxxx(臺灣門號) ... 等。

步驟 3：傳送形式

☒ 立即發訊 ☐ 預約發訊：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 時 55 分 ※提供 30 天內預約發訊

(四)點擊下方預覽則數，出現簡訊接收預覽畫面進行確認。(回報連結須更新並進行確認)

backup.databroadcasting.emome.net 顯示

【傳送長簡訊預覽：受訊端接收 3 則簡訊之長簡訊】

第 1 則：
【演練】【核子事故警報測試】
核能O廠於本(OO)日發生緊急戒備事件，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本(OO)日9時30分二級開設，
【演練】【核子事故警報測試】

第 2 則：
【演練】【核子事故警報測試】請各應變單位依程序於O時OO分前分別完成輻射監測中心、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支援中心開設作業。
【演練】【核子事故警報測試】回報連結：

數： 3 ☒ 長簡訊

罐頭訊息： **【演練】【核子事故警報測試】** 回報連結：

步驟 2：受訊號碼清單

多條號碼彼此之間須以英文逗號分隔，號碼後面亦可加上英文左右括號以註明受訊者名稱供報表查詢，輸入格式為：093211xxxx, 093222xxxx(陳先生), +86xxxxxxxx(臺灣門號) ... 等。

步驟 3：傳送形式

☒ 立即發訊 ☐ 預約發訊：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 時 55 分 ※提供 30 天內預約發訊

(五)選擇「通訊錄」中預建的「受訊群組」。範例如下。

備註：有關群組名稱（ex:各部會第一順位人員…等等）及成員，需再針對各部會提供之通訊錄名冊，每半年(或依各單位來文時間)手動更新群組內成員姓名及手機號碼。

通訊錄

群組：

《所有群組資料 (3)》

☐	所有群組名單	
受訊者	群組名稱	包含成員數量
☒	各部會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第一順位)	[含 20 個成員]
☐	核安會保安應變組測試	[含 34 個成員]
☐	緊急應變小組(通聯測試專用)	[含 11 個成員]

(六)確認傳送形式後即可送出簡訊予各部會第一順位應變人員。

(七)發送後可於左側索引中之「傳送備份」確認簡訊是否發送成功，並在確認「發訊時間」及「簡訊內容」與此次發送簡訊之條件相符後，點按「發送門號(則)數」進入簡訊之細部受訊清單狀態，並對傳送失敗之受訊號碼進行再次發送事宜。

(八)將上一步驟「簡訊之細部受訊清單狀態」之整個網頁畫面儲存為 PDF 並作為核子事故應變人員傳送結果之附件。

加值簡訊

今日尚可送: 300則

【服務設定】

- 登入
- 【訊息發送】
- 簡訊訊息
- 取消發送
- 傳送備份**
- 【通訊錄】
- 群組管理
- 成員管理
- 通訊錄上傳
- 【管理作業】
- 罐頭訊息
- 異動記錄
- 【其他】
- 客制化
- Q & A

發送門號(則)數: 33

發訊成功: 33

發訊失敗: 0

無法得知: 0

仍發訊中: 0

目前狀態: 完成發送

說明: 部份發訊成功

發送時間: 0937193009

預計時間: 2024/04/16 09:30:00 (最佳時間 1440 分鐘)

贊助內容: 台灣郵政儲蓄金會 - 主體贊助者請注意 - 備案號碼: https://forms.gle/CzJmly1193Z7m9d6 (查詢與支援信箱)

選擇要發門號或名稱: [] [新增]

筆數	受訊號碼	受訊名稱	傳送時間	完成時間	最終狀態	說明
#1	093256		2024/03/19 20:00:00	2024/03/20 20:00:00	傳送逾期放棄	

每頁 10 確認號碼重新發送 (共 1 筆) 至第 1 頁

(九)於發送後若有發送失敗情形，則重新發送該號碼，若仍失敗則改

發送第二順位人員，以此類推。發送後 20 分鐘，至雲端表單「真實事件用-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人員通報回報表單」確認各單位回報狀況，若針對未回報的人員則電話聯絡，無法聯繫則改通報第二順位人員。

附件六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通報傳真作業程序

一、發送時機：

- (一)收到電廠災害通報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需要傳真通知行政院時。
- (二)核電廠事故複判結果為緊急戒備事故(含)以上事故時，進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
- (三)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升級為一級開設時。

二、發送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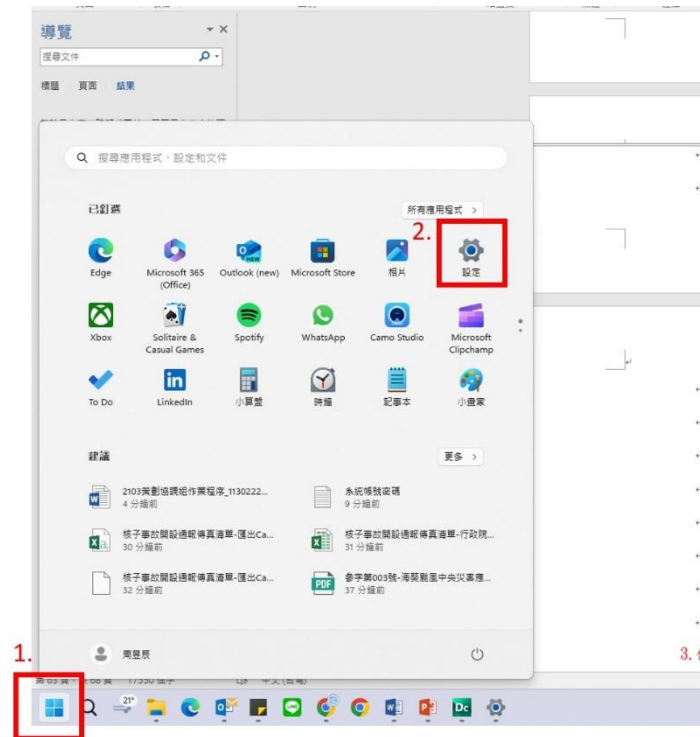
- (一)災害通報單：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 (二)二級開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食品藥物管理署)；輻射監測中心(輻射偵測中心)、支援中心(國防部)、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三)一級開設：除二級開設單位外，增加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外交部、財政部(關務署、國庫署)、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華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四)境外核災：除一、二級開設單位外，增加大陸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

三、發送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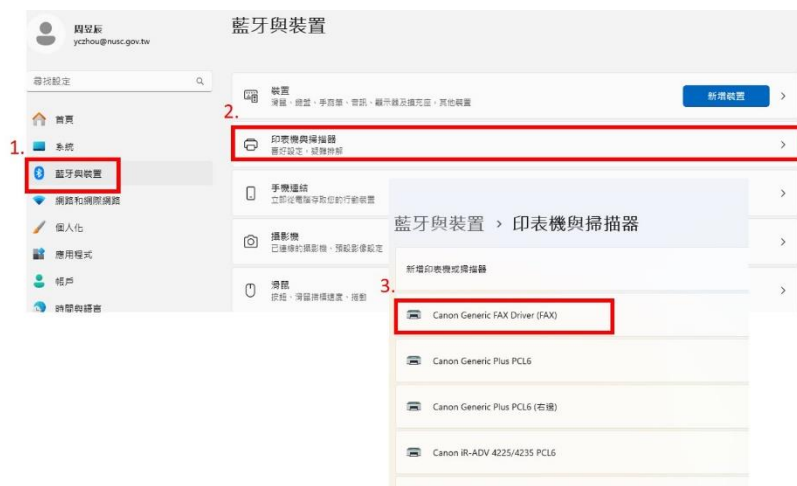
- (一)填寫通報單\通知表：
 - 1. 複製文件格式(附表一至附表三)，並填寫通報內容。
 - 2. 至應變組帳號(帳號：aecntl@gmail.com，密碼請洽災管科承

辦人)雲端下載「行政院本部災害緊急通報通訊錄」、「核子事故開設通報傳真清單-二級開設」、「各緊急應變組織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Excel 檔(密碼請洽業務科承辦人)，確認通報單位與傳真電話是否與文件資料一致；將 Excel 檔另存為 csv 檔備用。

3. 按鍵盤「視窗」鍵或視窗工作列「開始」圖案，選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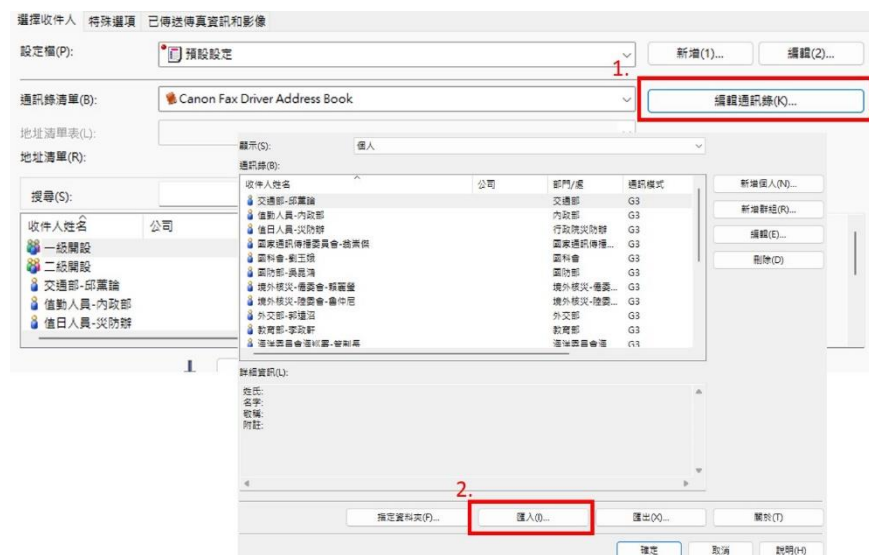
4. 選擇藍芽與裝置>印表機與掃描器>Canon Generic Fax Driver(F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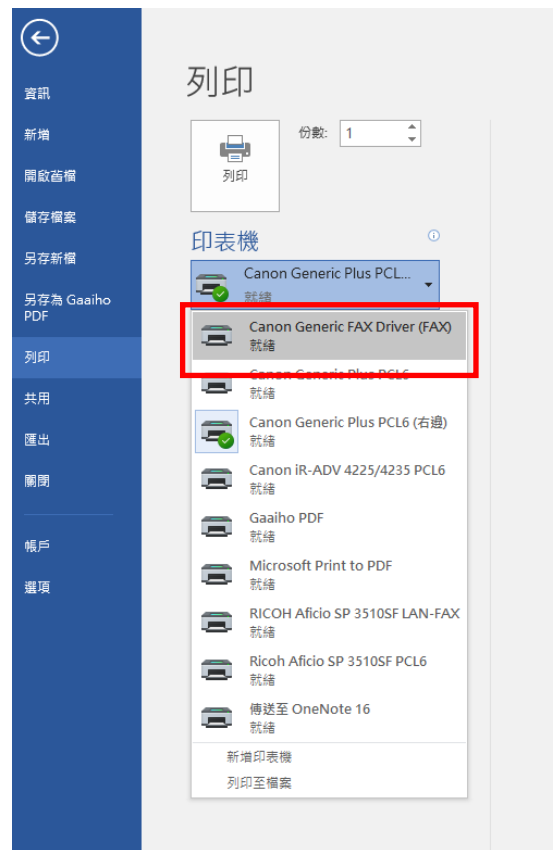
5. 選擇「列印喜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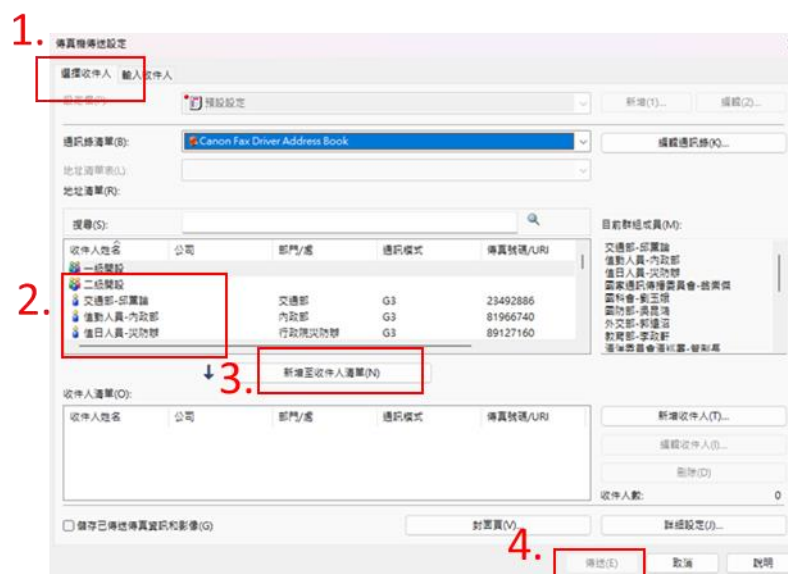
6. 點選編輯通訊錄>匯入>選擇通報單位隊應 csv 檔，確認匯入傳真電話後按確定關閉視窗。



7. 開啟要傳真的文件檔，啟動列印，列印的印表機選擇「Canon Generic Fax Driver(FAX)」、選擇「列印」。



8. 點「選擇收件者」，從收件人姓名欄中點選發送單位人員，新



增至收件人清單。點下「傳送」後傳真即進行發送。

9. 發送後確認發送紀錄，確認發送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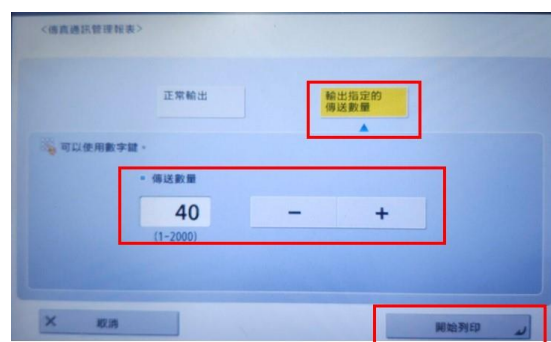
(1) 於印表機面板首頁點選「狀態確認」。



(2) 點選「接收」、「工作日誌」、「傳真」，確認顯示號碼是否方才傳真號碼。確認無誤後點選「傳真通訊管理報表」。



(3) 點選「輸出指定的傳送數量」，指定要列印出的發送傳真單位數量後點選「開始列印」，並確認發送成功狀態，未成功之單位則電話聯繫確認後重新發送。



附表一 核能安全委員會 災害通報單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行政院發言人 行政院內政衛生福勞動處處長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 報 別	☐ 初 報 ☐ 續 報 () ☐ 結 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 話	(02)82317250	傳 真	(02)82317274 (02)82317284
災 害 類 別		輻射災害(核子事故)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核能安全委員會		電話：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上 午 時 分		
災 害 地 點		☐ 核一 ☐ 核二 ☐ 核三 ☐ 其他_____		
現 場 指 揮 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 生 原 因				
現 場 狀 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 求 支 援 事 項		☐ 無 ☐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 變 措 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 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2) 頁

請各單位接收傳真後回傳至(02)8231-7342

單位：_____ 接收者姓名：_____

接收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核子事故類別及動員應變傳真通知表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級開設 ☐ 一級開設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一、 二級 開設 皆須 進駐 機關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內政部 ☐ 國防部 ☐ 經濟部 ☐ 交通部 ☐ 衛生福利部	通 報		單位： 職稱： 姓名：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外交部 ☐ 財政部 ☐ 教育部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農業部 ☐ 環境部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國科會	人 員					
		電 話	(02)82317250	傳 真	(02)82317274 (02)82317284		
事故地點		☐ 核一 ☐ 核二 ☐ 核三 ☐ 其他					
事故類別		☐ 緊急戒備事故					
		☐ 廠區緊急事故					
		☐ 全面緊急事故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請各單位接收傳真後回傳至(02)8231-7342

單位：_____ 接收者姓名：_____

接收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核子事故類別及動員應變傳真通知表
(緊急應變組織)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級開設 ☐ 一級開設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 輻射監測中心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 _____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通 報 人 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 支援中心		電 話		(02)82317250	傳 真 (02)82317274 (02)82317284
事 故 地 點		☐ 核一 ☐ 核二 ☐ 核三 ☐ 其他_____			
事 故 類 別		☐ 緊急戒備事故			
		☐ 廠區緊急事故			
		☐ 全面緊急事故			
備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請各單位接收傳真後回傳至(02)8231-7342

單位：_____ 接收者姓名：_____

接收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計畫工程師通訊錄

更新日期：113.10.24

廠別	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計畫工程師
核一	姓名：張全斌 電話：02-2638-3501 轉 2040 行動：0930-920-555 傳真：02-2638-2111
核二	姓名：林正忠 電話：02-2498-5990 轉 2590 行動：0920-417-660 傳真：02-2498-6901
核三	姓名：莊楨泓 電話：08-889-3470 轉 3350 行動：0963-199-172 傳真：08-889-7185

附件八 各緊急應變組織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

更新日期：113.12.10

（名冊請洽業務單位：保安應變組災害管理科 02-2232-2101）

附件九 通聯測試辦理程序

一、 依據：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四章第五節「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半年與各緊急應變組織及參與緊急應變作業之機關（構）進行緊急通訊測試一次，以確保緊急通訊作業之正確與順暢。」

二、 辦理頻次：

次/半年

三、 辦理方式：

採行電話簡訊及傳真。

四、 實施對象：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進駐機關(可視需要併同納入境外核災相關機關)。

五、 測試程序：

(一) 情境想定：核能 O 廠發生核子事故，依本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開設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 办理流程：

1. 測試前發函(建議一週前)通知受測單位及調查各單位通聯測試窗口。
2. 測試前 3 日內通知各單位通聯測試窗口測試資訊(日期及測試方式)，由其轉知受測人員預為準備。
3. 測試當日針對核子事故緊急通訊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單位)受測人員，進行電話簡訊及傳真測試。
4. 若採取傳真測試則請依附表四填列測試資訊，並請受測單位於規定時間回傳回執聯。
5. 以附表五記錄各機關(單位)受測方式及測試狀況。

附表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聯測試)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級開設 ☐ 一級開設		測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測單位：					
一、 二級 開設 皆須 進駐 單位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內政部 ☐ 國防部 ☐ 經濟部 ☐ 交通部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社工司、食藥署)	測 試 人 員	單位：核能安全委員會 職稱： 姓名： 電郵：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外交部 ☐ 財政部 ☐ 教育部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農業部 ☐ 環境部 ☐ 海洋委員會 ☐ 國科會 ☐ 其他(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一級 開設 皆須 進駐 單位		電 話		傳 真	
事故地點		☐ 核一 ☐ 核二 ☐ 核三 ☐ 其他			
事故類別		☐ 緊急戒備事故 ☐ 廠區緊急事故 ☐ 全面緊急事故			
備註：					

收執聯	☐ 已收執	請回傳：核能安全委員會 保安應變組 傳真：02-8231-7852 電話：
	單位：	
	回復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附表五：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聯測試紀錄表

	單位	受測人員	測試結果	測試方式	測試時間
1	行政院災害 防救辦公室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2	行政院新聞 傳播處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3	內政部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4	外交部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5	國防部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6	財政部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7	教育部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8	經濟部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9	交通部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10	農業部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11	衛福部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12	環境部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13	科技部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14	大陸委員會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15	海洋委員會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16	僑務委員會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17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 成功 ☐ 失敗	☐ 簡訊 ☐ 傳真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聯測試結果

- 一、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測試時間：
- 三、 測試對象：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第一順位通報對象。
- 四、 測試方式：
- 五、 測試結果：

測試人：

單位主管：